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 300 万本、不干胶类产品 50 万本、票据类产品 50 万本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76779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y08k		
建设项目名称	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300万本、不干胶类产品50万本、票据类产品50万本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自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黎晓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03336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300万本、不干胶类产品50万本、票据类产品50万本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3年7月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3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特对报批《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300万本、不干胶类产品50万本、票据类产品50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7月3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 300 万本、不干胶类产品 50 万本、票据类产品 50 万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黎晓俊
联系电话：



2023年7月3日

2023年7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_____ 籍: _____
 证件号码: 4: 109195420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09月
 批准日期: _____ 5月20日
 管理号: 2011 10000014





验证码: 202306218736862197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珺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71 919542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49个月	20190601
工伤保险	49个月	20190601
失业保险	49个月	201906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2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3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4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5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202306	110703012762	3958	316.64	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2-1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3012762: 佛山市: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1
附表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3
附图 2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4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46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9
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0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2
附图 9 新会区环境管控图	53
附图 10 污水管网图	55
附图 11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6
附件 1 营业执照	5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8
附件 3 租赁合同	59
附件 4 土地证	67
附件 5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68
附件 6 《2023 年 3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70
附件 7 TSP 引用监测报告	71
附件 8 胶水 MSDS 及 VOC 含量检验报告	91
附件 9 UV 油墨 MSDS 及 VOC 含量检验报告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 300 万本、不干胶类产品 50 万本、票据类产品 50 万本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 3 号（车间三）		
地理坐标	（北纬 22 度 31 分 55.340 秒，东经 112 度 56 分 56.3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和其他纸制品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4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 3 号（车间三），根据《江门市</p>		

新会区大泽镇总体规划（2012-2030）》，其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符合
1.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2.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生产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符合
2.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3.1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印刷机检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项目油墨、胶水等原材料存放于油墨原料仓库，密闭储存。涂布、印刷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使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定期对印刷机、上胶机检维修，相关危险废物交由危废公司处理。	符合
3.2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胶水和油墨，其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相关要求。	符合
3.3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项目废桶加盖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专门危废仓内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胶水、油墨属于低挥发性物料。本项目涂胶、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5.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胶水、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5.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后排放。	符合
6.《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1	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国家或我	项目为文教办公用品和其他纸制品制造业，涉及印刷、涂胶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	符合

	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本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022）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则是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	
7.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7.1	加强其它行业 VOCs 排放的控制。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2015 年底前，珠江三角洲地区典型 VOCs 排放企业的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率应达到 50%以上。	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进行文教办公用品和其他纸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文教办公用品和其他纸制品,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YS4407052310005(大泽镇)”。

表 1-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符合

		<p>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准入清单”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 项目不设锅炉。</p> <p>2-3. 项目使用自来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节约用水。</p> <p>2-4 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准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不涉及。</p> <p>3-1.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p> <p>3-3.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污。</p>	符合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准入清单”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本项目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p> <p>4-2.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4-3. 不涉及。</p>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	<p>区域布局管控</p> <p>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本项目不是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大部分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YS4407052310005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等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粤环[2021]10号、粤府〔2021〕61号相符性分析

类型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粤环[2021]10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物料，有机废气会统一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符合
粤环[2021]61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江府〔2022〕3号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的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符合

		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新府（2023）17号		防止黑臭水体反弹，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后效果评估，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食品、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加强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种植污染管控。提升现存拆船、修船单位污染控制，配备防止拆船、修船污染必需的处置设施，并将废弃物送到岸上集中处理，严控船舶部件、废弃物堆存，拆船、修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 系统推进航运污染治理，加快落实船舶污水整治、老旧及难以达标船舶淘汰。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符合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堆场等整治，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积液等要求，严控非法倾倒行为。	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底化处理。危废设置专门防渗仓库进行暂存。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项目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符合
		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管理，落实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转移等信息的台账登记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安正文化用品 (江门) 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工业区创业路 3 号 (车间三) 一楼和三楼自编 03 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租赁面积 3590.8m² (其中一楼租赁 1870.8m², 三楼租赁 1720m²), 年产告示贴 300 万本、不干胶类产品 50 万本、票据类产品 50 万本。</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 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年产量(万本/年)</th> <th>平均产品规格(kg/件)</th> <th>合计重量(t/a)</th> <th>包装方式</th> <th>包装规格</th> <th>涉 VOCs 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告示贴</td> <td>300</td> <td>0.045</td> <td>135</td> <td>箱装</td> <td>27*20.5*12cm³</td> <td>涂布</td> </tr> <tr> <td>不干胶类产品</td> <td>50</td> <td>0.090</td> <td>45</td> <td>箱装</td> <td>27*20.5*12cm³</td> <td>印刷</td> </tr> <tr> <td>票据类产品</td> <td>50</td> <td>0.090</td> <td>45</td> <td>箱装</td> <td>27*20.5*12cm³</td> <td>印刷、喷码</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本/年)	平均产品规格(kg/件)	合计重量(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涉 VOCs 工序	告示贴	300	0.045	135	箱装	27*20.5*12cm ³	涂布	不干胶类产品	50	0.090	45	箱装	27*20.5*12cm ³	印刷	票据类产品	50	0.090	45	箱装	27*20.5*12cm ³	印刷、喷码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本/年)	平均产品规格(kg/件)	合计重量(t/a)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涉 VOCs 工序																						
	告示贴	300	0.045	135	箱装	27*20.5*12cm ³	涂布																						
	不干胶类产品	50	0.090	45	箱装	27*20.5*12cm ³	印刷																						
	票据类产品	50	0.090	45	箱装	27*20.5*12cm ³	印刷、喷码																						
	<p>2、项目组成</p> <p>项目租赁面积为 3590.8m²。项目所在的车间三共 3 层, 总高约 14.5m, 项目租赁其一楼(1870.8m²) 和三楼(1720m²)。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型</th> <th>工程名称</th> <th>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 1</td> <td>三楼, 设有涂布、印刷、裁切、包装等区域, 高度 4m</td> </tr> <tr> <td>生产车间 2</td> <td>一楼, 设有涂布、横切区域, 高度 5m</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三楼,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td> </tr> <tr> <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 <td>危废仓</td> <td>位于车间三西侧, 10m²</td> </tr> <tr> <td>仓储</td> <td>一楼和三楼的仓储区(空余区域), 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一楼)</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采用市政自来水,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td> </tr> <tr> <td>供电工程</td> <td>采用市政供电</td> </tr> <tr> <td>依托工程</td> <td>依托工程</td> <td>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属于零散废水,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三楼, 设有涂布、印刷、裁切、包装等区域, 高度 4m	生产车间 2	一楼, 设有涂布、横切区域, 高度 5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三楼,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危废仓	位于车间三西侧, 10m ²	仓储	一楼和三楼的仓储区(空余区域), 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属于零散废水,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三楼, 设有涂布、印刷、裁切、包装等区域, 高度 4m																											
	生产车间 2	一楼, 设有涂布、横切区域, 高度 5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三楼,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储运工程	危废仓	位于车间三西侧, 10m ²																											
	仓储	一楼和三楼的仓储区(空余区域), 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仓(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采用市政自来水, 主要用于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供电工程	采用市政供电																											
依托工程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属于零散废水,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涂布、印刷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一个16m高的排气筒排放G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在楼顶。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设有危废区，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印刷	印刷机	2	台	生产能力 (m/min)	15
涂胶	上胶机	2	台	生产能力 (m/min)	10
其他加工	横切机	5	台	功率 (kw)	1.5
其他加工	裁切机	5	台	功率 (kw)	6
其他加工	饶卷机	1	台	功率 (kw)	4
其他加工	包装机	5	台	功率 (kw)	0.4
其他加工	模切机	3	台	功率 (kw)	2.2
其他加工	平压压痕机	2	台	功率 (kw)	4
印刷	喷码机	2	台	功率 (kw)	1
其他加工	配页机	2	台	功率 (kw)	4
其他加工	空压机	1	台	功率 (kw)	22

设备产能核算：项目使用的2台上胶机生产速率（过纸速率）为每台10m/min，则生产能力达到 $2*10*2160*60=2592000\text{m/a}$ （每年工作270天，每天8小时）。双胶纸的克数约为 60g/m^2 ，项目使用双胶纸150t/a，约 2500000m^2 ，纸卷宽度约1m，则总长为 2500000m 。则项目涂布产能目标与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匹配。

项目使用的2台印刷机生产速率（过纸速率）为每台15m/min，则生产能力达到 $2*15*2160*60=3888000\text{m/a}$ 。复写纸的克数约为 30g/m^2 ，项目使用复写纸50t/a，纸卷宽度约1m，则总长为 1667000m 。不干胶原纸的克数约为 45g/m^2 ，项目使用不干胶原纸50t/a，纸卷宽度约1m，则总长为 1111000m 。复写纸与不干胶纸总长为 2778000m 。则项目印刷产能目标与设备设计生产能力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包装规格	性状	储存位置
双胶纸	150	50	500KG/卷	固体	原料堆放区
复写纸	50	10	240KG/卷	固体	
不干胶原纸	50	5	200KG/卷	固体	
胶水	18.22	3	50KG/桶	液体	
油墨	3.90	0.3	1KG/瓶	液体	

包装材料	10	1	50个/捆	固体
------	----	---	-------	----

物料核算：

用胶量/用油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B \times \lambda}$$

Q——用胶量，t/a； A——工件涂布面积，m²；
D——膜的厚度，μm； ρ——膜的密度，kg/L；
B——胶水/油墨的固含量，%； λ——附着率，%

项目使用双胶纸 150t/a，约 2500000m²，其中涂胶面积占总面积的 30%。根据 MSDS，水性胶水的固含量最低为 52%。参考《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第 11 章辊涂、帘幕涂--辊涂的优点--无漆雾与漆雾飞溅，可较准确地控制漆膜厚度，且厚度均匀一致，涂着效率接近 100%。由于项目胶水或者油墨在辊涂涂布时，原料桶和设备会沾少量物料，原料槽边缘的胶水或者油墨会干，造成物料损耗，本项目胶水、油墨综合利用率取 95%。

UV 油墨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0.1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要求。

参考《紫外光固化丝网印刷油墨的研究》（刘宏波，中山大学，2005 年），黄色、白色、黑色油墨各配方在各试验条件内的最高转化率为 68.8%、80.9%、92.4%。本项目 UV 油墨固含量（转化率）保守计算按 80%计算。不干胶原纸的印刷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10%，则印刷面积为 55550m²。复写纸的印刷面积约占 5%，为 1667000*5%=83350m²，喷码面积约占 1%，则为 16670m²。

表 2-5 胶水/油墨用量核算表

类型	涂胶/印刷面积 (m ²)	涂装平均厚度 (μm)	干膜密度 (kg/m ³)	产品表面物料重量 (t/a)	固含量	综合利用率	使用量 t/a	合计
胶水（双胶纸-涂布）	750000	10	1200	9.00	52%	95%	18.22	18.22
油墨（不干胶原纸-印刷）	111100	10	1400	1.56	80%	95%	2.05	
油墨（复写纸-印刷）	83350	10	1400	1.17	80%	95%	1.54	
油墨（复写纸-喷码）	16670	10	1400	0.23	80%	95%	0.31	

表 2-6 项目原物理化性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成分组成
胶水	微黄色；比重 1.0-1.2；乳液；溶于水；pH 值为 4.5-7。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物（EVA） 52-66%；水分 48%。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胶水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胶水 VOC 含量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 VOC 含量限量的限值（≤50g/L），属于低挥发物料。详见附件 8。
油墨	胶状油墨；密度 1.0-1.4g/cm ³ ；闪点 > 170℃。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丙氧基化甘油三丙烯酸酯双三羟甲基丙烷四丙烯酸酯、双季戊四醇五六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单体 0-30%，颜料 0-45%，引发剂 0-5%，四乙基米氏酮 0-5%，填料 0-5%。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0.10%，油墨 VOCs 含量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详见附件 8。

5、公用工程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为 500t/a，清洗用水为 439.5t/a，总用水量为 939.5t/a。

(2) 排水情况

上胶机清洗的废水和水喷淋装置的废水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相关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a，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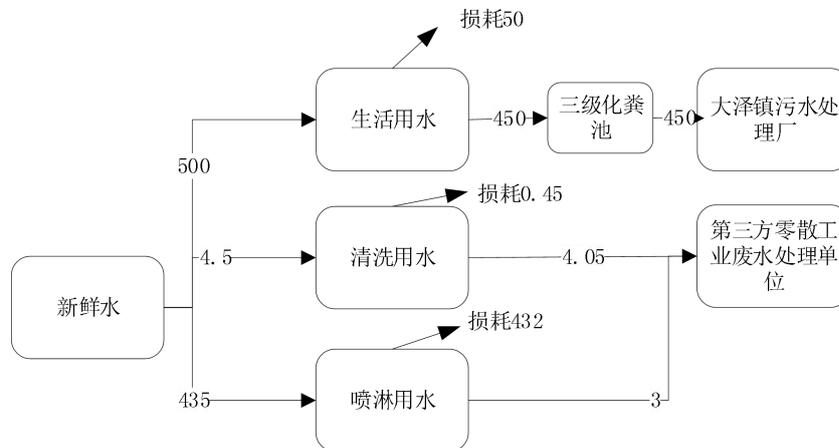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3) 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能耗	单位	年用量
电量	万度/年	20

	水	m ³ /年	939.5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7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租用两层厂房，面积约 3590.8m²。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设有涂布、印刷、裁切、包装、仓库等区域。项目厂界外四周为工业厂房，详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为文教办公用品和其他纸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1) 告示贴生产流程</p> <p>涂布：通过上胶机将外购的水性胶水涂布到外购双胶纸上，上胶机自带烘干设备（电烘干），烘干温度是 90℃。项目胶水外购回来直接使用，无需再调配。较长时间停工时企业会对胶水进行收集，装桶密闭保存，胶水可重复使用，不产生废胶水。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废胶桶、噪声、清洗废水。废胶桶交由胶水生产商重复利用。</p> <p>复卷：涂布完胶水的半成品进行复卷分切成小卷。该过程产生噪声。</p> <p>横切：将小卷的半成品通过横切机分切成所需的一张张纸张。该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p> <p>裁切：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横切成块的纸张再次分切成较小规格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p> <p>包装：使用包装胶纸对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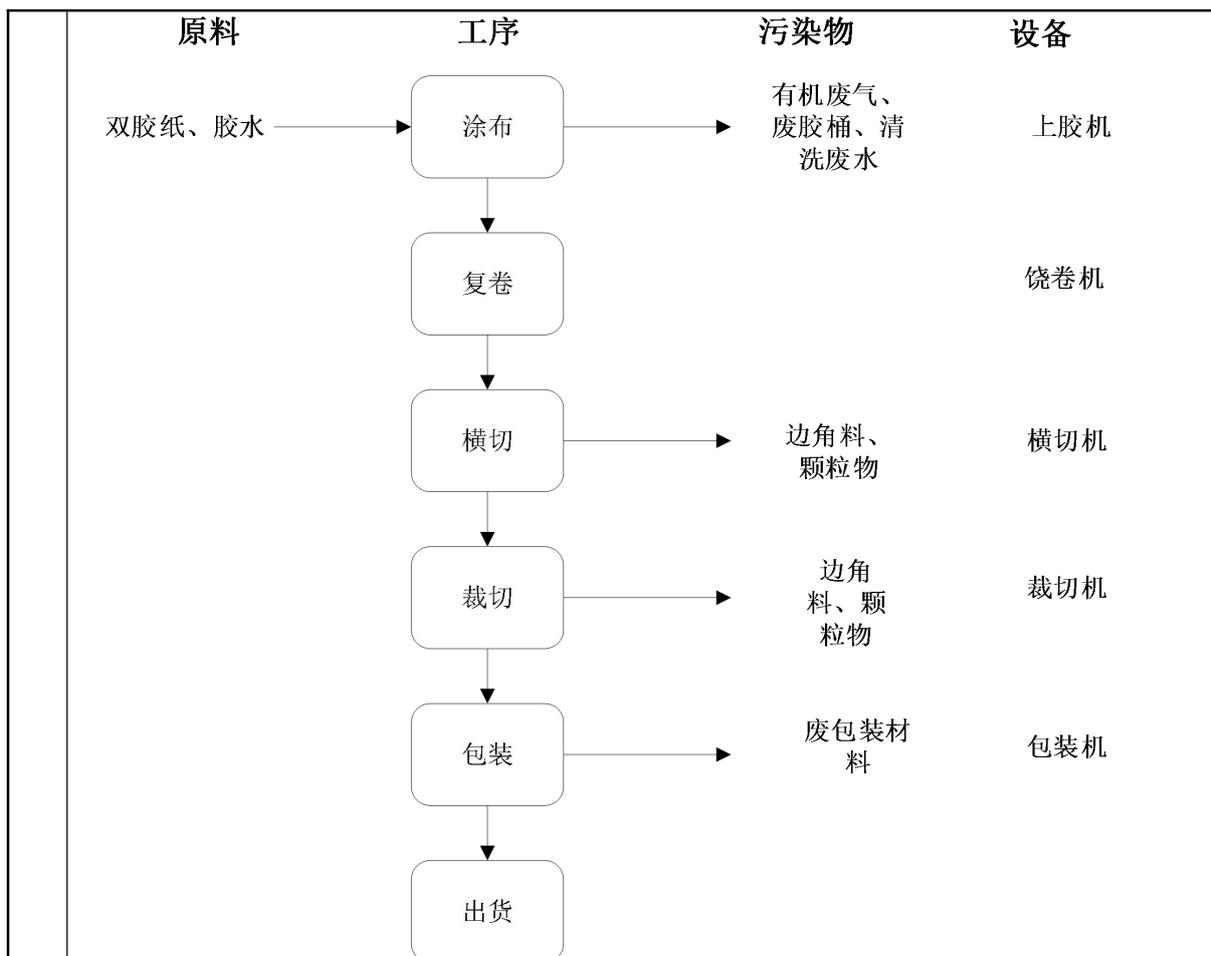


图 2-2 告示贴生产工艺流程

(2) 不干胶产品生产流程

印刷：项目通过胶印印刷机将 UV 油墨（外购回来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印刷到不干胶原纸上，然后通过 UV 光进行固化。印刷机油墨槽、滚轴等是用抹布进行处理，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少，残余的少量废油墨会被抹布吸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小量的有机废气和一定量废油墨桶，以及噪声。

模切：模切是印刷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冲压裁切。此工艺会产生粉尘、材料废料和噪声。

收卷：将裁切好的不干胶产品进行收卷。该过程产生噪声。

折型：通过模切机，在不干胶纸上再切割出不同规格的形状。该工序会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使用包装胶纸对成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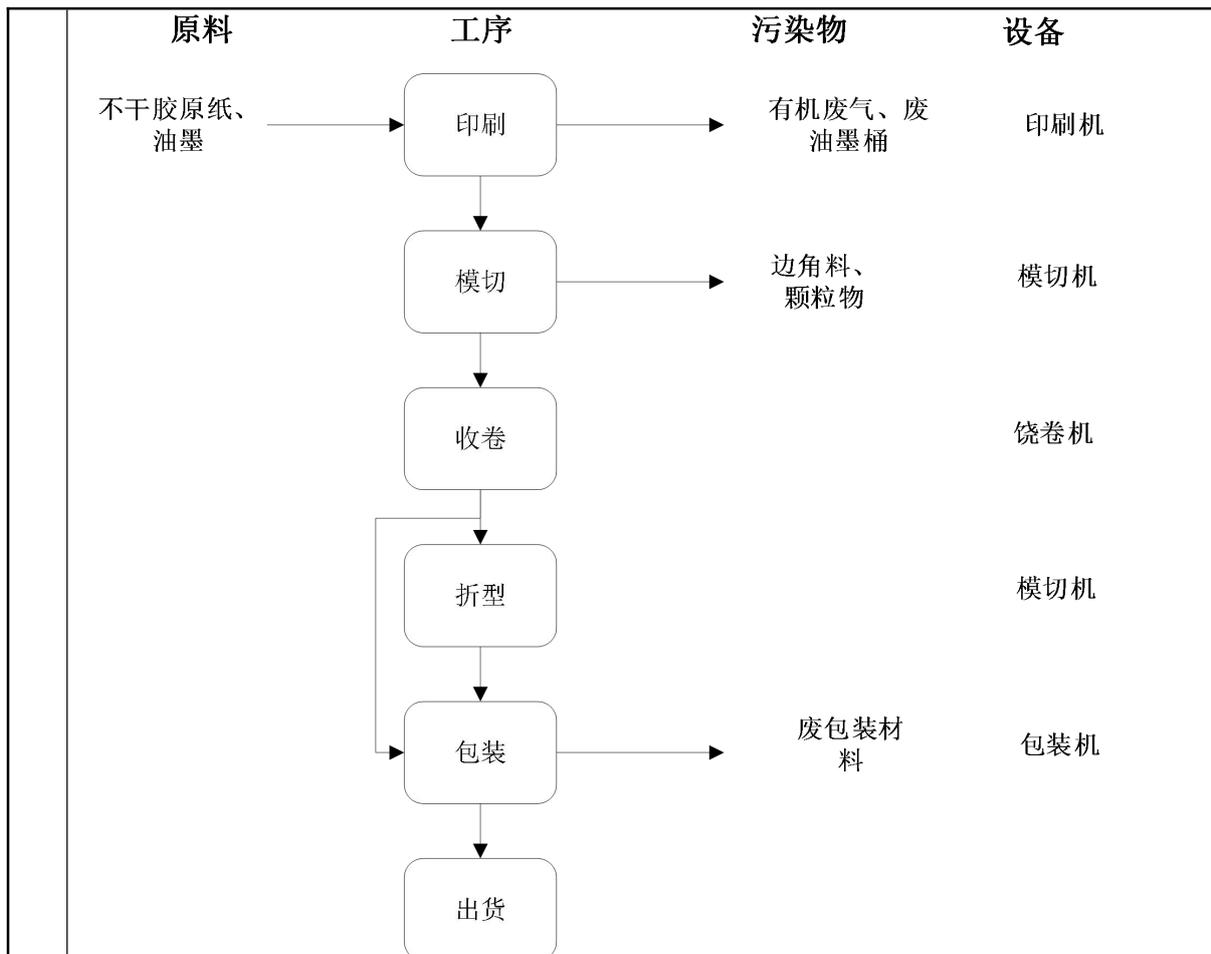


图 2-3 不干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 票据类产品生产流程

印刷：项目通过胶印印刷机将 UV 油墨（外购回来直接使用，无需调配）印刷到不干胶原纸上，然后通过 UV 光进行固化。印刷机油墨槽、滚轴等是用抹布进行处理，项目油墨使用量较少，残余的少量废油墨会被抹布吸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小量的有机废气和一定量废油墨桶以及噪声。

喷码：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企业 Logo，等)等的过程，该油墨与印刷用油墨一致，为 UV 油墨。该过程产生小量的有机废气和一定量废油墨桶。

配页：也称配帖，是将书帖或多张散印书页按照页码的顺序配集成书的工作过程。

裁切：将半成品分切成较小规格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压码：通过压平机在纸张中压出痕迹标识。该过程产生噪声。

裁切、分切：将半成品分切成较小规格产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装订包装：使用包装材料对成品进行装订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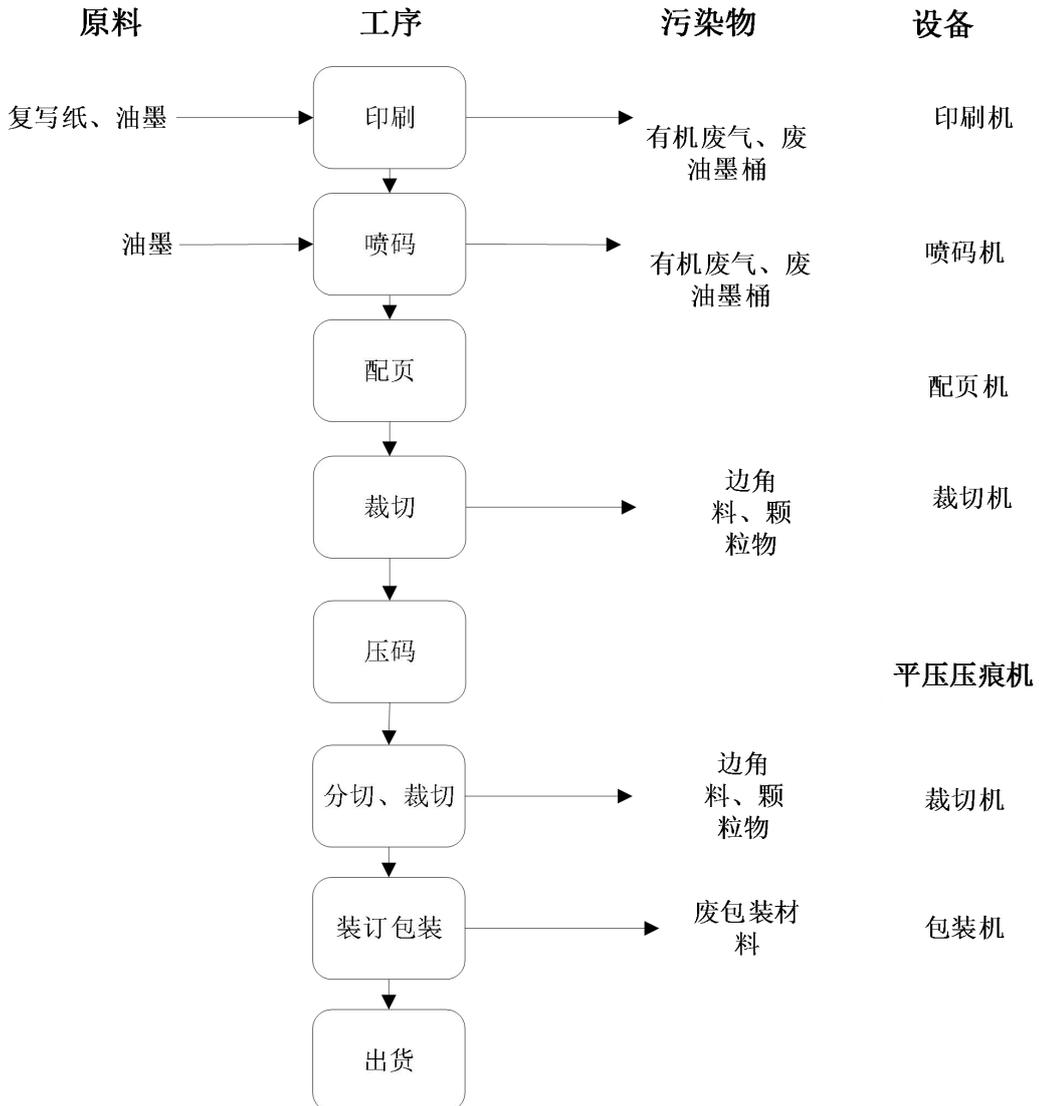


图 2-4 票据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有机物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
	涂胶废气	VOCs
	喷码废气	VOCs
	横切、裁切、模切、分切	颗粒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横切、裁切、模切、分切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原料装载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原料装载	废油墨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噪声	机械设备生产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周围现有主要污染源为附近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项目周围没有明显的电磁辐射、微波、恶臭污染。</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 3-1 新会区 2022 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6	25	36	20	0.9	18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率	10%	63%	51%	57%	23%	1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备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江门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顺）研测字（2021）第 W031509 号）对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1 与本项目的距离为 1500m（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连续监测 7 天，具体如下：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项目方向	距离本项目
	X	Y				
江门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450	-1400	TSP	2021年03月1日—02月7日连续监测7天，日均值	东南	1500m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南北方向为 Y 轴，东南方向为 X 轴，建立坐标系。

表 3-3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mg/m ³)
江门市长科实业有限公司	2021-03-01	0.127
	2021-03-02	0.142
	2021-03-03	0.123
	2021-03-04	0.117
	2021-03-05	0.126
	2021-03-06	0.107
	2021-03-07	0.097

表 3-4 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 长科实 业有限 公司	450	-1400	TSP	日均值	0.3	0.097-0.142	47.3%	/	达标

由上表3-1可知，项目区域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评价区域引用数据--TSP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经联泽新涌排入潭江，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的受纳水体为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功能现状为饮工农渔用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3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

质状况》：<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65/265739/2850457.pdf>），潭江（苍山渡口监测断面、项目下游）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潭江为水质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附件6）。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4），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

表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监测点坐标(X, Y)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a (m)	环境功能区
1	南侨新城	居民区	(170,-266)	人群	东南	300	大气二类

注：敏感点距离为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
保护
目标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2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400	≤200	≤40	≤400	≤6	≤10
	两者较严值	6-9	≤400	≤200	≤40	≤400	≤6	≤1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采用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以VOCs计）0.014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003t/a，无组织排放0.011t/a；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VOCs总产生量t/a	产污节点	VOCs产生量t/a	废气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上胶机	0.036	涂布头	0.0072	40%	0.00288	0.0112712										
			烘箱	0.0288	80%	0.02304											
	印刷机	0.00359	油墨槽	0.000718	40%	0.0002872											
			油墨固化箱	0.002872	80%	0.0022976											
	喷墨机	0.00031	喷墨	0.00031	40%	0.000124											
	合计	0.0399	/			0.0286											0.0113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长
	印刷、涂布、喷码	印刷机、上胶机、喷码机	G1	VOCs	系数法	0.0399	15000	/	0.013	0.9	0.028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001	0.1	0.003	270 天/a*8h/天=2160h/a
			无组织				/	/	0.005	/	0.0113	/	/	0.005	/	0.011	
	合计			VOCs	/	/	/	/	/	/	0.0399	/	/	/	/	0.014	/

1、大气污染源

1.1 废气源强核算

(1) 涂布废气

本项目胶水涂布使用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胶水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故本项目取胶水 VOC 含量为 2g/L 进行计算。胶水用量为 18.22t/a，胶水密度为 1.0-1.2g/cm³（当密度为 1.0g/cm³，VOC 含量为 0.2%；但密度为 1.2g/cm³时，VOC 含量为 0.16%。按最不利影响计算，故按密度为 1.0g/cm³ 计算），则涂布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36t/a。

(2) 印刷废气、喷码废气

项目印刷机和喷码机的原料均为 UV 油墨。根据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油墨 VOC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0.10%。项目共使用油墨 3.90t/a，油墨 VOC 含量以检出限计算，则 VOC 产生量为 0.0039t/a。

项目涂布废气、印刷废气、喷码废气通过集气罩或者管道统一收集，引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经 16m 排气筒排放。其中涂布废气、印刷废气的 80% 废气是在烘干或固化阶段产生。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中的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0.75(10x^2+F)V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x——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m²；V——断面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每台上胶机涂布头设置 2 个侧方集气罩，每个的面积为 0.04m²（边长为 20c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2m，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594m³/h。上胶机烘干炉的废气收集是直接通过炉内管道直接收集的，整炉风量约 1500m³/h。则 2 台上胶机收集风量为 5376m³/h。

项目设有 2 台喷码机，分别设置 1 个面积为 0.04m²（边长为 20cm）的集气罩对喷码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2m，则喷码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188m³/h。

项目设有 2 台印刷机，拟机器油墨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单个集气罩的规格为 1m*0.2m，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1m，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405m³/h，每台印刷机设置 5 个集气罩。印刷机的 UV 油墨固化箱的废气是管道直连的整箱收集，单个 UV 灯箱设计 200m³/h，每台印刷机各 1 个灯箱。则 2 台印刷机共需风量为 4450m³/h。

综上，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11014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15000m³/h。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保守按40%计算，烘炉废气通过管道直接收集，收集效率按80%计算。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 45~80%，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以及活性炭装载量较多，保障治理效率足够，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90%。

（3）粉尘

项目原料或产品裁切、横切等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室内清洁，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故项目印刷、涂布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可行。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设置二级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即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要求。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³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1.3 废气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有组织	废气排	G1	非甲烷总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气筒		烃、VOCs		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 4/815-2010)
厂界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 4/815-2010)
厂区	无组织	/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1.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按最不利情况,废气末端治理设施失效后污染物直接排放,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6,项目有组织排放口的产生情况。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G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25	0.006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工、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才能复工。运营期间,项目做好废气的有效收集与净化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及时检查设备工况,保障废气处理装置稳定可靠的运行。

1.5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 16m 排气筒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2.1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a)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此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4-4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DW001	pH	类比法	450	6-9		三级化粪池	/	类比法	450	6-9		2400
			COD _r			250	0.113		50			125	0.056	
			氨氮			20	0.009		10			18	0.008	
			BOD ₅			150	0.068		50			75	0.034	
			SS			150	0.068		60			60	0.027	

2.2 生产用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每周对上胶机进行清洗，按 45 周计算，每台上胶机每次需要用水 50L，则 2 台上胶机需要用水 4.5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 t/a。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置。本项目胶水外购回来即可使用，无需另外加水调配。印刷机以及喷墨机的设备是用抹布进行处理，故不产生清洗用水。

(2) 水喷淋废水

项目水喷淋采用水喷淋塔，喷淋过程会产生废水，项目共设 1 个水喷淋塔，喷淋塔有效容积合计 0.5m³，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 2160h，年循环水量为 21600m³/a。因定期蒸发需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预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损耗量为 432t/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更换（每 2 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定期交由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t/a。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的表 A.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化粪池（好氧生物处理）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技术。项目位置在大泽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周边管网已完成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5t/d，占大泽镇污水厂处理水量（1500t/a）的 0.1%，占比较少，且生

生活污水可生化性较好，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本项目的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7.05吨/年，小于50吨/月要求，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项目拟在清洗槽附近设置塑料桶对清洗废水进行暂存。暂存点地面硬底化防渗设置，且设置围堰。

企业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需在验收前明确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至验收备案平台，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水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泽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大泽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放；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废水，需交由相关公司处理。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h
				设备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三楼	印刷机	频发	2	80	墙体隔 声	25	2400
2		上胶机	频发	1	80		25	
3		横切机	频发	3	85		25	2400
4		裁切机	频发	5	85		25	2400
5		饶卷机	频发	1	70		25	2400
6		包装机	频发	5	70		25	2400
7		模切机	频发	3	85		25	2400
8		压平机	频发	2	70		25	2400
9		喷码机	频发	2	70		25	2400
10		配页机	频发	2	85		25	2400
11		空压机	频发	1	90		25	2400
12	一楼	上胶机	频发	1	80	25	2400	
13		横切机	频发	2	85	2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推荐的公式。采用多声源叠加综

合预测模式对项目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_{pr_2} = L_{pr_1} - 20 \lg \frac{r_1}{r_2} - \Delta L$$

式中： L_{pr_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 (A)；

L_{pr_1} ——声源的声压级，dB (A)；

r_1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2 ——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 ——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 (A)。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_{eq} (总)]的估算方法：

$$L_{eq}(\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right]$$

式中： L_{eq} (总)——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 (dB)；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表 4-6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dB(A)	数量	叠加噪声值 dB(A)	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 (A)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三楼	印刷机	80	2	83	1	2	45	15	墙体隔音 25dB	58.0	52.0	24.9	34.5
	上胶机	80	1	83	10	2	30	10		35.0	49.0	25.5	35.0
	横切机	85	3	92	5	20	35	5		50.8	38.8	33.9	50.8
	裁切机	85	5	92	15	2	30	25		43.5	61.0	37.4	39.0
	饶卷机	70	1	70	10	5	35	25		25.0	31.0	14.1	17.0
	包装机	70	5	77	25	2	20	25		24.0	46.0	26.0	24.0
	模切机	85	3	90	15	10	30	20		41.2	44.8	35.2	38.8
	压平机	70	2	73	30	2	15	25		18.5	40.7	24.5	20.1
	喷码机	70	2	73	5	15	40	15		34.0	24.5	16.0	24.5
	配页机	85	2	88	30	10	15	20		33.5	43.0	39.5	37.0
一楼	空压机	90	1	90	5	2	35	25	51.0	59.0	34.1	37.0	
	上胶机	80	1	80	10	5	25	25	35.0	41.0	27.0	27.0	
	横切机	85	2	88	25	10	10	20	35.1	43.0	43.0	37.0	
贡献值叠加										59.7	63.8	46.5	52.0
标准 (昼间)										65.0	65.0	65.0	65.0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4 噪声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1	边角料	223-001-04	一般工业固废	/	25

2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	0.5
3	废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危险废物	T/In	0.010
4	废油墨桶	900-041-49		T/In	0.78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1.106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T/In	0.010
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7.5
8	废胶水空桶	/	/	/	1个/年

表 4-9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整修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5	自行外售	2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自行外售	0.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06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106
设备保养维修	废抹布及手套		0.010		0.010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010		0.010
印刷	废油墨桶		0.78		0.7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5
包装	废胶水空桶	/	2	交由胶水生产商处理	2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仓	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侧外危废仓库	10	袋装	8	一年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加盖		一年

4.1 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本项目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约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2 边角料产生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项目分切、模切等过程产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的 10%。企业总用纸约 250 吨/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产生的边角料外售处理。

4.3 废包装产生量

项目的原材料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4.4 废胶水空桶

项目废胶水空桶年产生 354 个，约 2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 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空胶水桶收集后妥善保存，定期由胶水生产商回收再用，不随意丢弃。但为了避免该些空桶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对空机油桶在厂区内按危废管控，设置专门的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的暂存仓；建立责任制度和制定管理计划，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编制管理台账，对空桶进出仓库以及回收商外运进行记录。

4.5 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印刷机设备日常清洁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0.02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6 废油墨桶

项目使用油墨 3.90t/a，约产生 3900 个油墨桶，每个油墨桶约 0.2kg，则废油墨桶 0.7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4.7 废活性炭核算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废气收集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20%）。项目活性炭吸附的VOC为0.0259t/a，则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为0.11t/a。

4.8 废过滤棉核算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干式过滤采用过滤棉，过滤棉过滤部分颗粒物和雾，防止堵塞活性炭，为了保证过滤效果，过滤棉约每年更换2次，更换约0.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炭箱核算：

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箱内部结构气体流向如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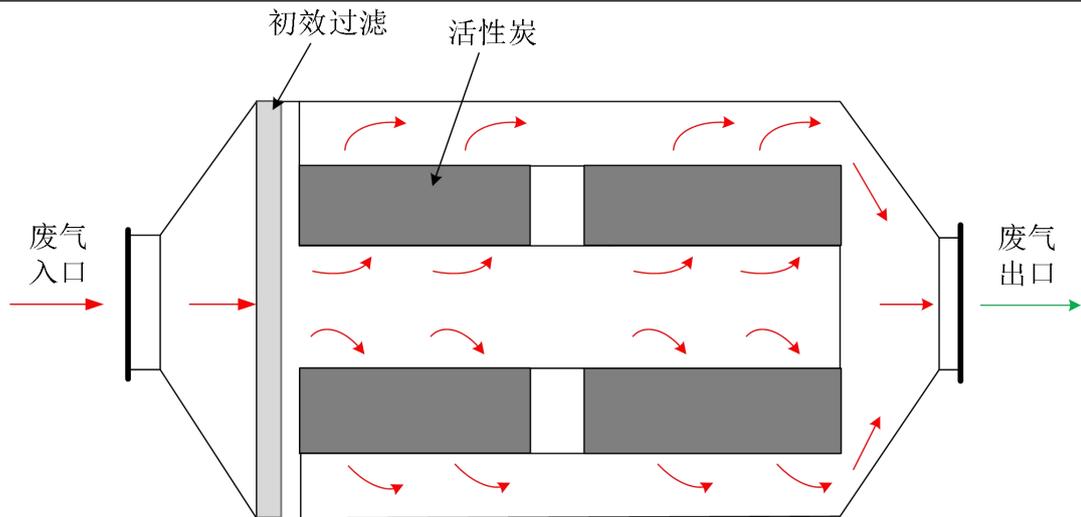


图 4-1 单个活性炭箱内部气体流向示意图

表 4-11 单个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风量 m ³ /h	名称	活性炭箱体规格 L×W×H (mm)	炭层尺寸 L×W×H (mm)	炭层数量	单层填充 厚度	载炭量 t
15000	1 号箱	2200×1600×1000	2000×1500×200	2 层, 并列	0.2	0.54
	2 号箱	2200×1600×1000	2000×1500×200	2 层, 并列	0.2	0.54

备注：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g/cm³。

1 号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2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 2000mm×1500mm=3m²，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 6m²。即该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 0.54m³，过滤风速为 0.7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要求。

则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1.08t，满足本项目至少需要新鲜活性炭为 0.11t/a 的需求。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08+0.0259=1.106t/a。

4.8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涉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可能有：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项目工业厂房地面需硬底化，化学品存储区和危废仓应设置漫坡，地面防渗，其物质应分类装载保存。

为保护厂区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1) 涉及液态储存区

①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液态原辅材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②液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

③液态储存区内应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液态储存区应设置漫坡，防止储存区内泄漏物料外流。

⑤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2) 对于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域，地面采用防渗水泥进行硬化处理，混凝土防渗层的强度等级不应小于 C20，抗渗混凝土的抗渗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3) 对于办公等区域，应按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管理，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4)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

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指南没有对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进行强制要求。项目场地已完全硬底化处理，室内生产，且项目物料不涉及危险物质，物料外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几率极小，故无需设置跟踪监测要求。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表 4-12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液体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其他固体类危险废物暂存区）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	地面	
		生产车间	地面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项目原辅材料、危险物质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其中本项目 UV 油墨属于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类别 3 和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类别 3。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	储存液体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

		致雨水渗入等	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生产车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化学品储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统，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G1 (涂布、印刷、喷码)	非甲烷总烃、VOCs	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VOCs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洋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有机物	外委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自行外售，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生产废水，其中有机废气设有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相关单位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化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可燃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p> <p>②化学品储存区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p> <p>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p> <p>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p> <p>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	本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在全国			

<p>管理要求</p>	<p>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许可证；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负责人；应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中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正文化用品(江门)有限公司年产告示贴300万本、不干胶类产品50万本、票据类产品50万本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瑞

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水 (生活污 水 450t/a)	COD _{Cr}	0	0	0	0.056	0	0.056	0.056
	氨氮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5	0	25	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06	0	1.106	1.106
	废油墨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过滤棉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油墨桶	0	0	0	0.78	0	0.78	0.7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